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0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0,557,91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49,461股，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4,997,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5,4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662,41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刘军、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应股票数量为40,55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将于2023年1月1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月1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3年1月1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84,997,884股，2022年11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4,997,844股增加至85,250,4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刘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0、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卖出后六个月再行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万德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德斯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广发证券对万德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557,91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24,584,139	28.84%	24,584,139	0
2	刘军	8,353,786	9.80%	8,353,786	0
3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9,993	5.18%	4,419,993	0
4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3.75%	3,200,000	0
合计		40,557,918	47.58%	40,557,91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557,918	36
合计		40,557,91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4%。

中科天盛持有的上述股份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所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科天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52,3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科天盛出具的《关于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00,000	11.34%	行政划转取得；1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科天盛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1,852,36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2,367股	2023/1/12～2023/7/11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中科天盛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和数量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沈阳芯源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科天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00.00万元-2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71.74万元-6,471.74万元，同比增加28.71%-42.50%。

●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00.00万元-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105.02万元-7,005.02万元，同比增加37.55%-51.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6亿元-12.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2%-32.49%。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0.00万元-21,7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371.74万元-6,471.74万元，同比增长28.71%-42.50%。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00.00万元-20,6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5,105.02万元-7,005.02万元，同比增长37.55%-51.53%。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28.26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94.98万元

（三）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前三季度，因国内疫情管控等，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增长较缓。但自12月份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等方案相继出台，国内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相关药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开喉剑喷雾剂及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市场需求大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2022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2,600.00万元-124,4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8,703.39万元-30,503.39万元，同比增长19.92%-32.49%。

（二）对外投资影响

公司于2022年参与了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的破产重整，德昌祥于5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预计将对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0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投集团等就BIPV业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各方的前期合作意向协议，后续还需在此基础上成立合资公司，以推动BIPV项目的开发建设，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业务。

协议约定，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国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投资"）将与精工钢构成立合资公司，由精工钢构负责屋顶光伏的前期开发，并以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BIPV项目的报批、投资、建设；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BIPV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由此，发挥三方优势，打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快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国核投资与本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时，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一、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1室。国电投浙江分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在浙江省的重要分支机构，致力于未来四年分布式光伏在内的新能源装机量快速增长。

2、国核投资有限公司，隶属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国核投资以"助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服务国家电投集团"为使命，主要关注"碳中和"相关领域，聚焦风电、光伏、环保等行业的投资，截至目前实现资产管理规模近50亿元人民币。

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及国核投资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战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乙方：国核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基于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在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方面的优势、国核投资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融资方面的优势以及精工钢构在钢结构工业建筑及金属结构制造的优势，为推动优质建筑物屋顶光伏项目资源的开发建设，三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目标

根据国家推进双碳目标达成以及实现能源战略转型的要求，各方将充分发挥优势，促进建筑物屋顶光伏项目的有效高质量开发，达到资源互补及协同发展的目的。

（三）合作内容

（1）国核投资与精工钢构成立合资公司，精工钢构负责屋顶光伏的前期开发，并以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名义进行BIPV项目的报批、投资、建设；

（2）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满足国电投集团及浙江分公司投资收益率要求的屋顶光伏项目，国电投浙江分公司指定的主体在同等条件下，拥有项目的优先收购权。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开展，可以打通BIPV产业链上的资金端和资产端，有利于公司发挥在寻找优质屋顶资源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BIPV业务的开展，并进一步促进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各方的前期合作意向协议，后续还需在此基础上成立合资公司，以推动BIPV项目的开发建设，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0万元到7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77.53万元到32,177.53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7.87%。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500.00万元到6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924.34万元到30,924.34万元，同比增长62.02%到80.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00万元到7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177.53万元到32,177.53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7.87%。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500.00万元到6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924.34万元到30,924.34万元，同比增长62.02%到80.1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2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75.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已对2021年的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优质的产品品质、稳健的内控管理，在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具备了较好综合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前期开拓的新能源领域客户项目订单持续放量，营收规模大幅增长；二是受益于公司在产能不断释放过程中精益管理与效率的提升；三是受益于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外围因素的正向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辅助车间失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钴产品的辅助工序锰铜综合回收提纯车间于2023年1月7日12时许失火，当地消防部门迅速到场实施救援并有效处置，同时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当地消防应急部门开展灭火作业，在当地消防应急部门的扑救下，火势已于着火当日扑灭。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确认中。

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据环保现场监测，大气相关指标在正常范围之内。公司对着火物质进行了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园区主导产品钴产品制造的核心工序没有受到影响，园区的其它核心设备也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投保了相关财产保险，并已向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次火灾对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影响有限，具体损失正在核查之中。

公司将认真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深入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管理。火灾发生后，公司立即开展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整治行动，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杜绝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坚决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与全球投资者权益。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当地安监部门、消防部门等领导下认真接受整改，快速完成整改，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公司将下大力度历史性对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实施转型升级，淘汰落后工艺，遵循ESG价值，实施绿色智能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建设全球性ESG工厂。

2022年，格林美取得历史性辉煌发展，销售与业绩创历史新高，走上"产能大释放，业绩大增长"的新发展阶段。2023年，公司将延续高速增长大趋势，"新能源材料制造与城市矿山开采"双轨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各项主导业务计划为：印尼镍资源项目计划生产25,000吨镍金属量的MHP，首次1,200吨镍金属量的MHP的发货计划在1月15日以前装船，2023年第一季度计划出货5,000吨镍金属量的MHP；三元前驱体计划销售20万吨以上，四氧化三钴计划销售15,000吨以上，动力电池回收业务计划销售20亿元以上。同时，公司将全力推动钠电材料产业化，全力加快印尼镍资源项目二期的建设。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数据）核实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6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大数据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及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大数据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83亿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9.38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合同履约的风险

根据公司和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签订系列《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因目前对方未能如期足额付款，导致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合同无法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后续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款项回收不完全，不排除存在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合同》（第2022-116号）。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11名财务投资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上述转增股票未来存在减持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重整投资人	受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股份成本价（元/股）	限售期到期日
1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575,590	25.00%	0.46	2025年2月13日
2	福建炜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97,300	4.99%	0.64	2023年2月13日
3	郑刘颖	108,697,300	4.99%	0.64	2023年2月13日
4	林强	107,000,000	4.91%	0.64	2023年2月13日
5	福州赤恒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43,500	4.87%	0.64	2023年2月13日
6	荆建昆	102,087,400	4.69%	0.64	2023年2月13日
7	周映雷	101,135,800	4.64%	0.64	2023年2月13日
8	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7,912,800	4.49%	0.64	2023年2月13日
9	黄浪峰	91,688,800	4.21%	0.64	2023年2月13日
10	左玲	86,956,500	3.99%	0.64	2023年2月13日
11	王珊	54,457,800	2.50%	0.64	2023年2月13日
12	刘浪英	46,678,000	2.14%	0.64	2023年2月13日
合计		1,555,930,790	71.4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竞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2.0101%减少至51.004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陈竞宏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			
基本信息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2/9/26-2023/1/4	人民币普通股	4,416,554	1.00%
合计				4,416,554	1.0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陈竞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345,110	52.01%	223,928,556	51.00%
葛江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95,689	6.99%	30,695,689	6.99%
合计		259,040,799	59.00%	254,624,245	57.99%

注：

1.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控股股东履行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公告详见2022年7月6日披露的2022-043号公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4.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济南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